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易字第2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金本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丁經岳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49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黃金本犯逾越安全設備竊盜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增加被告黃金本於本院行準備程序、審理程序中之自白及陳述者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所載。

二、論罪科刑

（一）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所謂「毀」係指「毀損」，稱「越」則指「踰越」或「超越」，祇要踰越或超越門扇、牆垣或安全設備之行為，使該門扇、牆垣或安全設備喪失防閑作用，即該當於前揭規定之要件。又所謂「其他安全設備」，指門扇牆垣以外，依通常觀念足認防盜之一切設備而言，如電網、門鎖、以及窗戶等。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逾越安全設備竊盜罪。

（二）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立法理由中指出：本條所謂「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自係指裁判者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他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之結果，認其犯罪足堪憫恕者而言。若有情輕法重之情形者，裁判時本有刑法

01 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從而其「情輕法重」者，  
02 縱非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惟經參酌該號解釋並考量其  
03 犯罪情狀及結果，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應無悖  
04 於社會防衛之刑法機能。查被告其犯行固值非難，惟犯後於  
05 審判中坦承不諱，本案竊得犯罪所得之物金額非鉅，且告訴  
06 人陳彥儒亦表示「沒有想要被告被重判，只是希望被告能有  
07 個警惕」，此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1紙在卷可佐(本院卷第31  
08 頁)，酌以本案所犯之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逾越安全設  
09 備竊盜罪，法定本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被告  
10 犯罪情節與該罪名之法定刑相較，容有過重，認被告本案所  
11 犯加重竊盜罪，縱對其處以最低刑度即有期徒刑6月，仍有  
12 情輕法重之憾，衡情不無可憫，爰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  
13 其刑，以符刑罰之相當性原則。

14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未思以正當方式獲取  
15 財物，僅為一己私利，竟恣意竊取他人之物，侵害他人財產  
16 權並危害社會秩序，所為實有不該；惟考量其犯後尚能坦承  
17 犯行，態度尚可，兼衡酌其本案犯罪之動機、竊取所為手段  
18 及其所竊取之物價值，暨其於審判中自陳國小肄業之智識程  
19 度、目前尚無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貧窮、患有如卷內所示之  
20 疾病(本院卷第36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1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22 三、沒收

23 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24 徵，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所竊取之鐵皮1  
25 片，已由告訴人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查(5802號  
26 偵卷第25頁)，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  
27 收，附此敘明。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  
29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莊琇棋提起公訴，檢察官許莉涵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書記官 莊渝晏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49號

被 告 黃金本 男 7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臺東縣○○鎮○○里○○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黃金本於民國112年9月間某日，在臺東縣○○鎮○○里○○  
03 段000地號後方蓄水池圍牆外，見陳彥儒所有之鐵皮1片掉落  
04 於蓄水池下方且無人看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加  
05 重竊盜之犯意，逾越上開地號土地之圍牆鐵網，徒手竊取上  
06 開鐵皮1片得手。嗣陳彥儒發覺遭竊報警處理，經警於112年  
07 9月26日17時20分許，在黃金本位於臺東縣○○鎮○○里○  
08 ○00號住處，扣得鐵皮1片（已發還），而查悉上情。

09 二、案經陳彥儒訴由臺東縣警察局關山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金本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於上開時、地，拿取上開鐵皮1片之事實。
2	告訴人陳彥儒於警詢時之指訴	(1)上開鐵皮於上開時、地遭竊之事實。 (2)上開地號土地周圍以鐵網、鐵門圍住之事實。
3	證人張瑛桂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1)上開鐵皮掉落於上開地號圍牆內，且該圍牆下方砌有一定高度水泥之事實。 (2)上開鐵皮需他人從圍牆外拉取始得取出之事實。 (3)其於被告住處發現上開遭竊鐵皮之事實。
4	臺東縣警察局關山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臺東縣警察局關山分局關山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01

	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份、刑案現場照片17張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逾越安全設備竊盜罪嫌。至被告所竊得之前開財物，既已返還告訴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併予敘明。

03

04

05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10

檢 察 官 莊 琇 棋

1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13

書 記 官 成 富 生

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7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19

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